《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 修订说明

2017年修订实施的《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方面发挥了明显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其中部分内容亟待调整完善。根据市领导要求和工作计划,我们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平政办〔2017〕107号)的基础上,对考核指标、计分办法和表彰奖励等进行了调整、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新的《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考核激励办法》)。

新修订的《考核激励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第一章 为总则,第二章为考核指标体系,第三章为考核的组织及程 序,第四章为表彰与奖励,第五章为金融支持招商引资考核 与奖励,第六章为附则。主要修订的内容包括:

1.增加了第五章,即金融支持招商引资考核与奖励。为 突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贡献度,从引入 项目(企业)数量和融资额度两个维度,对当年引进项目(企 业)数量,以及为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投放表内贷款和其 他融资规模情况,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核排序,成绩 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 2. 调增了考核指标数。考核指标由原来的 9 项增加到 16 项,增加的主要指标包括"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中长期贷款""绿色信贷""信用贷款""银税合作""个人消费贷款同比增速"等。这些新增的指标要么是直接参与 GDP 核算或支撑评估的重要支撑,要么是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的主要评价内容,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投放的投向和投量,助力我市 GDP 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
- 3. 突出了规模与结构相结合,质、量、度相统一的考核原则。从指标上看,融资规模占 6 个指标,融资结构占 7 个,其他情况占 3 个;从分值上看,融资规模占 50 分,融资结构占 35 分,其他情况占 15 分;从计分方法上看,"政府指导性目标任务""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和"新增表内贷款额"等体现投放规模的指标分值均高于其他分值,且每一指标都规定了最高加分项,这样既注重单项冒尖,又鼓励全面提升。
- 4. "其他实际融资"调整为"其他融资",分值由原来的 20 分调减为 5 分。"其他融资额"不是银行主业,也不是支撑地方 GDP 的主要指标,相当部分还属于银行理财范畴,且认定和统计难度比较大,所以调减了分值比重。如果利用除信贷以外的其他融资模式,解决市委市政府急难险重工作融资难题且成效特别突出的,可参评"特殊贡献奖"。
- 5. 体现"分类考核"和"分类施奖"导向。在统一考核标准的基础上,对"贷款同比增速"指标按体量进行分类考核。即,对贷款余额在100亿元以下、100亿元(含)至200

亿元和 200 亿元(含)以上的银行机构分别考核。由于对法人机构和非法人分支机构要求不同,以及根据涉农贷款存量规模差异,"普惠小微贷款增速""涉农贷款增速"指标也同样进行分类考核。在获奖指标上,以贷款余额 200 亿元(含)为区分线,200 亿元(含)以上及 200 亿元以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奖比例各按 50%确定。这样,不仅充分考虑引进时间早、余额体量大的行(社)存量贡献,也利于鼓励体量较小的行(社)增加投放,做大存量。

6.补充了奖励资金的使用规定。由于部分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对分支机构领受和使用地方政府奖励资金限制非常严格,根据部分行(社)意见建议,补充了"在符合奖励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获奖单位申请,奖励同等价值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实物奖品"的规定,以发挥和强化奖励资金的激励作用。

新修订的《考核激励办法》还在贷款统计范围、部分指标计分办法和考核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完善。

在修订过程中,先后征求了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及各驻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17 家单位的意见建议,并采取个别沟通和集体研究相结合的办法,对其中合理化意见建议予以采纳。修订稿完成后及时报送政府办法规科进行合规审查。